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110.03.31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30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9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系所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且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資格者，得檢附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信二封，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核通過，經校長核定備查後，自下一學期起，得逕行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修業規定依本修業要點辦理。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並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延後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九年。至本所修讀博士班雙聯學位生至少須於本所修課及研究合計四學期。
-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 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博二以上方能選修，若博一欲選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 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 三、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 1 門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 四、 不含「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 五、 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 六、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 七、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如選修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須填寫「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 八、必需通過本院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定。
- 九、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實施辦法，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所有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第五條

學分抵免

- 一、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前所選修之學分得申請抵免，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日之一週前提出。
- 二、學分抵免申請須經所長審核同意，方得抵免。因故逾期申請者，須另經系務委員會所務小組同意。
- 三、學分抵免標準：
 - (一)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分)(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 (二)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但以學士學位逕讀博士學位者，學分抵免以二十四學分為限。
- 四、至本所修讀博士班雙聯學位生，應滿足博士學位授予之學分數要求，其中至少三分之一須於本校修習，於簽約學校修習之學分得經抵免程序取得承認。
- 五、於國外學術單位或研究中心實習時，應於事前提出免修「論文研討」與「書報討論」之規畫書，經所長認可後，得免修「論文研討」與「書報討論」。

第六條

資格考試：

- 一、一般生應於兩年內、在職生及外籍生(以外籍身份入學者)應於三年內通過，休學不列入計算。未達到此項規定者，即予退學。
- 二、若因故無法在第一年參加資格考試或實質身份符合在職生身分要求者，得於入學後提出延期完成資格考試之申請(附表一)，經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延長一或二學期完成資格考試。
- 三、新生得在入學前參加資格考試。
- 四、參加資格考試必須於資格考試四週前報名。若因重大事由不克參加考試，得檢附有關證明申請延長資格考試期限(附表二)，經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予延長資格考試期限一學期。
- 五、至本所修讀博士班雙聯學位生之資格考試比照原就讀學校之資格考試規定辦理審查，不需另行參加資格考試。
- 六、資格考施行方式，悉依照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科目與評分規定」辦理。

第七條

論文指導：

- 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至第二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三)，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聘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限。
- 三、必要時得由指導教授邀請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或專家共同指導，並須經審查同意(附表四)。

四、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欲變更，應填具申請書（附表五）說明理由，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同意時，應由系務委員會召集人召集會議審查議決之。

第八條

博士學位評審方式：

一、一本所博士學位評審方式分為「論文專利發表」及「系統實作」兩種方式。

(一) 論文專利發表方式之博士學位評審：分為「計畫書口試」、「校內論文口試」及「博士學位考試」三階段。博士論文水準已達本所「博士學位評審辦法」所訂之標準，且學術貢獻與學位論文完整性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申請畢業資格審查(使用附表六-1)，通過後始得進行「校內論文口試」。「校內論文口試」通過二週後，方能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二) 「系統實作」方式之博士學位評審：分為「計畫書口試」、「期中審查口試」及「博士學位考試」三階段。「計畫書口試」通過半年後，且系統實作設計完整性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申請「期中審查口試」(使用附表七及繳交期中報告書)。「期中審查口試」通過三個月後，且「計畫書口試」通過已一年，博士論文水準已達本所「博士學位評審辦法」所訂之標準，經指導教授認定系統實作貢獻與學位論文完整性，始得申請畢業資格審查(使用附表六-2)，畢業資格審查通過二週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二、本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自下一學期開始起兩年內(不含休學)須通過「計畫書口試」(附表八-1、八-2)，未通過者得由口試委員視情況給予半年或一年之補考寬限。未依上述規定通過「計畫書口試」者，應予退學。若有特殊事由，得提出書面申請延長期限，由本所審核。

三、「計畫書口試」通過後，並完成博士學位必修課程與學分數者，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四、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五、不同方式之博士學位評審考試不得互相抵免。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認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博士學位評審各委員會之組成

一、論文及專利發表方式：

- (一) 「計畫書口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及其推薦之本校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或專家二至三名，經本所審查同意後組成。
- (二) 「校內論文口試」委員會：同「計畫書口試」委員會，委員變更須經本所審查同意。
- (三) 「博士學位考試」：由「校內論文口試」委員及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或專家共五至九人，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校內委員人數，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經本所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並延聘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二、系統實作方式：

- (一) 「計畫書口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及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或專家共七至九名，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校內委員人數，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經本所審查同意後組成。並延聘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二) 「期中審查口試」委員會：同「計畫書口試」委員會，委員變更須經本所審查同意。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含「期中審查口試」委員及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或專家共七至九名，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校內委員人數，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經本所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並延聘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第十一條 以論文專利發表學位評審之「校內論文口試」依下列程序施行之：

- 一、 博士候選人須依博士學位考試候選人資料審查表（附表六-1）繳交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 二、 博士候選人須於一週前將論文初稿送達校內論文口試委員。
- 三、 校內論文口試必須至少三名委員出席方得舉行，以出席者無記名投票全數贊成為通過。

第十二條 以系統實作學位評審之「期中審查口試」依下列程序施行之：

- 一、 博士候選人須於一週前將期中報告書送達期中審查口試委員。
- 二、 期中審查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期中審查口試，不得委託他人擔任口試委員。
- 三、 期中審查口試必須至少五位委員出席方得舉行，並由召集人主持口試。
- 四、 出席委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者即以不通過論。
- 五、 根據口委期中審查意見表，將執行狀況回覆於實作貢獻評估申請書。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施行之：

- 一、 以公開舉行口試為原則，須於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
- 二、 博士候選人須於一週前將論文初稿送達口試委員。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博士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擔任考試委員。
- 四、 至少必須有五位委員出席方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並須由召集人主持口試。
- 五、 情形特殊，口試委員方得採視訊方式出席口試，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留存於本所，相關檔案經所長同意方得調閱。
- 六、 論文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分數以一次為限。出席委員如有逾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八、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收藏單位）。
-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處理。
- 九、 若博士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其他規定：

- 一、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得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本所相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可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就讀前之修業狀況並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轉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就讀博士班滿一年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得申請轉入本院相關碩士班就讀，經本所相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並可依據轉入碩士班之修業規定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四、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且經調查屬實者，得撤銷其學位且追繳其已獲頒之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修訂及實施：

- 一、 本修業要點由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